



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2025 年 香港籃球聯賽
比賽章程 – 男子公開組

1. 比賽名稱：「2025 年中國香港籃球聯賽」。
2. 參加資格： 社團；或 公司註冊之機構。
3. 組別： 男子公開組(60 隊)
4. 球員資格：
 - 4.1 「2024 年中國香港籃球聯賽」男子乙組球員，必須停止比賽一年，可降落公開組別比賽。
 - 4.2 「2024 年中國香港籃球聯賽」男子甲二組球員，必須停止比賽兩年，可降落公開組別比賽。
 - 4.3 「2024 年中國香港籃球聯賽」男子高級組球員，必須停止比賽三年，可降落公開組別比賽。
 - 4.4 合乎下列資格均為本港球員：
 - 4.4.1. 中國香港出生；或
 - 4.4.2. 持有中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或
 - 4.4.3. 持有中國單程証來港之人仕。
 - 4.5 公開組別不接受外援球員註冊。
 - 4.6 球員必須辦理註冊手續，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可，方得參加比賽。本會有權不接納某球員註冊而不須宣佈理由。
5. 開賽日期： 2025 年 9 月
6. 報名：填寫網上表格及以抽籤形式決定參賽隊伍
 - 6.1 球隊須將全體職員(領隊及教練)及最少八名球員姓名，依照報名指示連同以下 7.2, 7.3 資料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送交本會。(地址: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06 室)。
 - 6.2 本港球員須按指示 (a) 護照相片 1 張，必須清晰及不可用影印本 (可用 Digital 相片); (b) 志願書 及(c)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副本 或 香港出世紙副本 或 中國單程通行証副本 [註一]。
[註一] 經核對後之相關證件，如親臨到本會報名，可即時取回；若郵寄報名，將退回或銷毀。
7. 報名費： 參加球隊每隊應繳納報名費港幣 HK\$10,000
★ 請以獨立支票繳交。
支票抬頭請填寫「中國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
8. 增刪球員：
 - 8.1. 所有增補球員必須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增補，逾期不得增補球員名單。
 - 8.2 若有球員不幸因傷無法參賽，且能提供醫療證明證明其傷勢將持續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或之後，可個別發送電子郵件至 team@open-leaguehk.com 提出特殊處理申請。此項申請的



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19 日，逾期將不予受理。賽事委員會將會根據個案情況進行審核，委員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9. 比賽編排：

- 9.1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如遇特別事故，本會有權將之改期，再由本會以電話或發送電郵通知。
- 9.2 本會將於稍後發出首份賽程表，發出之信件及賽程表，一律以電郵發送至各隊負責人。各隊如有疑問，可發送電子郵件至 team@open-leaguehk.com 向本會賽事委員會查詢。
- 9.3 最新比賽秩序表及成績以本賽事網頁 <https://open-leaguehk.com/> 公佈為準，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及社交媒體有關之公佈。

10. 改期：

- 10.1 本會編定之賽程，球隊不得申請改期。
- 10.2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 3 小時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當天在室內場館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

11. 規則：採用「2022 年國際籃球規則」，有關「IRS」條例暫緩執行(如恢復採用將會於賽事舉行前在中國香港籃球總會網頁通佈並會通知相關球隊)。

12. 裁判：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中國香港籃球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各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13. 賽制：

- 13.1 初賽採用 10 組單循環制。初賽小組首次名進入 20 強，會抽籤決定 20 強位置及對戰隊伍。勝方再進入半準決賽及準決賽及季軍戰或決賽。決賽週不再重賽。
- 13.2 全港公開賽冠軍隊伍可獲資格參加下屆乙組比賽，公開賽冠軍隊伍為臨時會員，如臨時會員從乙組降級，此臨時會員自動取消。
- 13.3 基本會員可參加公開賽，如公開賽停辦，基本會員可恢復參加乙組賽事。
- 13.4 如基本會員從乙組降班，會員資格繼續，參加下屆公開組比賽費用只需按原先乙組報名費用。

14. 積分：

- 14.1 比賽每勝一場得 2 分，負得 1 分，棄權 0 分。
- 14.2 積分相同者按「國際籃球規則」排列名次。

14.3 積分或總分最高之隊伍（決定升班隊伍），如兩隊或以上積分或總分相同時，則積分或總分相同的隊伍須重新比賽以定名次。倘若積分再相同時，則按「國際籃球規則」排列名次，不再重賽。
(**如單循環賽後，排名最後積分相同有兩隊或以上則積分相同的隊伍須重賽以定名次。倘若重賽後積分再相同時則按「國際籃球規則」排列名次，不再重賽。**)

- 14.4 初賽及複賽如兩隊或以上積分相同時，未能決定入圍時，則按「國際籃球規則」排列名次。

15. 球衣：



- 15.1 球員球衣應有與球衣顏色對比的平面實體號碼，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背部號碼至少要有 16 公分高，胸前號碼至少要有 8 公分高。
 - 15.2 規定由 0 號至 99 號及 00 號。如有違反此項規定，裁判員可拒絕其出賽。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如 1 號及 7 號），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
 - 15.3 各參賽組別須備有兩套球衣，淺色球衣（通常指白色）及深色球衣（通常指其它顏色）各一套，球衣與球褲須同一顏色及同一款式。賽程表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坐於記錄台左邊的球員席區；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著深色球衣，坐於記錄台右邊的球員席區。
 - 15.4 球隊須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作賽。
 - 15.5 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過於花巧設計，如迷彩、漸變色等亦不接受（如球隊未能確定所參加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球衣須以單一顏色及單一款式為主。
 - 15.6 球衣上商業廣告贊助需經賽會審批。
 - 15.7 四強賽事開始必須穿著賽會提供比賽球衣。
 - 15.8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總會及香港籃球總會規定辦理(任何廣告或標誌，距號碼至少 4 公分)，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16. 獎品：
- 16.1 冠、亞及季軍之隊伍獲贈獎盃乙座及獎牌留念。
 - 16.2 殿軍之隊伍獲贈獎盃乙座。
17. 棄權及罰款：
- 17.1 如有參加隊伍於編定時間不派隊出賽 或 不足五人出場比賽(或未填妥出賽紀錄表)，被裁判宣判棄權者，將依本會章程罰款不少於港幣壹仟元(> HK\$1000)，並限十五天內送達本會。如在此期間內有編排賽程，則應於賽前繳交，否則不可繼續比賽，並作棄權論。(球員須於每場比賽提供本會認可之身分證明文件供即場裁判或當值委員查閱以確認其身份，方可出賽。)**不會接受影印本或手機照片為認可之證件**
 - 17.2 球隊於賽前 96 小時(4 日前)以書面通知比賽小組自願棄權者不在此限。
18. 抗議及抗議費：
- 18.1 若在比賽中有所爭議，當值裁判依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者，可先行提出保留抗議權利，但比賽仍須繼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抗議權利必須在該場執法裁判完場 後於紀錄表簽名前作實，否則抗議權取消)
 - 18.2 抗議書連同抗議費港幣壹仟元(HK\$1000)，必須在該場比賽完結時起 48 小時內送達 本會，將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判決之，得值與否，抗議費例不發還。
19. 上訴及上訴費：
- 19.1 球隊如有不服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判決而上訴者，應於本會發信日起三個工作天內，用書面申述理由送達本會，並應繳納上訴費港幣貳千元正(HK\$2000)，由上訴委員會作

最後之判決，得值者上訴費發還，否則沒收。

20.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20.1 如球員及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者，在紀律小組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該球員及教練員須暫停參加比賽。

20.2 紀律小組會於接獲報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其決議案，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逾期則事件撤銷。

21. 法律責任：

21.1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22. 附側：

22.1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

22.2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

22.3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22.4 本會不負責該比賽盈虧，但如有盈利，該承辦機構需要捐獻盈利的 15%，此盈利存入本會青少年發展基金。

23.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3.1 資料用途：你在報名表及志願書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將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

23.2 資料轉介：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贊助商／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

23.3 索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4. 責任聲明：

24.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

24.2 領隊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適宜參加籃球比賽，方可報名參加。

24.3 領隊須聲明，在參賽期間，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一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關。

27. 保險：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自行購買意外保險。